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3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97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電子檔1個)(019763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110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份，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0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透過非在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，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於111年6月25日至26日(共計2日)假彰德國中辦理，參加人員為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中非現職教師(無教師證者)，包括儲備教師、大學生及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，總計研習名額約60名，國英數各科不超過20名為原則。因應疫情，若改採線上研習，另通知連結網址，並增加錄取名額至100人，請留意行前公告。

教務處 收文:111/05/26



1110001908

有附件

四、研習第一天請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其餘人士請攜帶大學（或專科）畢業證書正本，證明文件驗畢當天立即返還。

五、參加人員請於111年6月10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訊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CKWNVpEKLqMU5J36>），研習報名確定錄取者，統一於111年6月17日前mail通知。

六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18小時之課程，每一課程遲到逾15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，並由本府頒發研習證明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彰德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湳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2022/05/26
13:53:0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